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執行手冊



香港基督少年軍執行處

更新日期: 2016 年 1 月





1. 背景

- 1.1 香港基督少年軍是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執行處，可以審核銅／銀章級。同時，香港基督少年軍的專章可以對換香港青少年獎勵計劃的章級，參加隊員按要求向執行處完成對簽，便可獲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頒發之獎章及證書。另外，總部亦會提供協助予金章級投考者。

2.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簡介



2.1 獎勵計劃簡介

- 2.1.1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前身為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是國際青年獎勵計劃協會成員之一。獎勵計劃擁有一套國際既定的原則，讓年青人透過完成章級要求，培養勇於挑戰及堅毅的精神。

- 2.1.2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地址：
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葵樓三樓 301-309 室
電話：2728 3243

3 獎勵級別

- 3.1 獎勵分為銅章、銀章、金章三級，參加者可以直接參加任何一級或順序參與，但必須符合各級年齡之規定方可獲准參加。此外，參加者必須在二十五歲生日前，完成各項活動，經評核合格後，方可獲頒獎章及證書。
- a) 銅章級 參加者必須在十四歲或以上
 - b) 銀章級 參加者必須在十五歲或以上
 - c) 金章級 參加者必須在十六歲或以上

4 計劃內容

- 4.1 銅、銀章級均有四個科目，包括【服務科】、【野外鍛鍊科】、【技能科】及【康樂體育科】，而金章級需另加【團體生活科】。參加者必需完成各科目的要求方能獲得獎章。



4.2 各科目參考例子：

服務科	
目的	鼓勵參加者為他人服務
活動例子	社區服務、急救、兒童護理、拯溺、防火服務、動物護理、保護自然計劃等。
野外鍛鍊科	
目的	鍛鍊參加者體能和意志，培養青年人的歷險和探索精神
活動例子	可選擇徒步、騎腳踏車、划獨木舟、駕駛風帆等，以小組形式策劃及完成一次有明確目的之旅程。
技能科	
目的	鼓勵參加者發掘和培養個人興趣、社交及實際技能。
活動例子	藝術及工藝、電腦、語言、蒐集、音樂、康樂及生活藝術等。
康樂體育科	
目的	鼓勵參加者參與康樂體育活動並爭取更佳表現。
活動例子	田徑、舞蹈、瑜伽、游泳及野外定向等。
團體生活科	
目的	鼓勵青年人參加有意義的團體活動並與不相熟的朋友共同生活，藉此擴闊個人經驗，改進社交技巧。
活動例子	工作營、導師訓練班、外展訓練課程、服務計劃、領袖訓練、航海旅程訓練等。

4.3 鼓勵參加者參與康樂體育活動，參加者可選擇田徑、舞蹈、瑜伽、游泳及野外定向等活動，並以爭取更佳表現為目的。康樂體育科以分數為基準，每半小時活動可得 1 分，但每週不可超過 2 分。最少 12 分應由接受訓練取得，其餘分數可由「繼續參與」或以「達到水準」評分。

4.4 五科在各章級的要求簡列如下：

	銅章級	銀章級	金章級
年齡要求	14 歲或以上	15 歲或以上	16 歲或以上
服務科	最少 15 小時，分 3 個月進行	最少 30 小時，分 6 個月進行	最少 100 小時，分 12 個月進行
野外鍛鍊科	兩日一夜	三日兩夜	四日三夜
技能科	6 個月	12 個月 (已完成銅章級技能科可減至 6 個月)	18 個月 (已完成銀章級技能科可減至 12 個月)
康樂體育科	24 分*	30 分*	36 分*
團體生活科	---	---	連續外宿五日四夜

*每半小時活動可得 1 分，但每週不可超過 2 分。最少 12 分應由接受訓練取得，其餘分數可由「繼續參與」或以「達到水準」評分。



- 4.5 有關獎勵計劃各科詳細的規條及內容，可參考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之活動手冊：
- a) 活動手冊 – 服務科 (<http://www.ayp.org.hk/doc/ser-hb.pdf>)
 - b) 活動手冊 – 野外鍛鍊科 (<http://www.ayp.org.hk/doc/exp-hb.pdf>)
 - c) 活動手冊 – 技能科 (<http://www.ayp.org.hk/doc/sk-hb.pdf>)
 - d) 活動手冊 – 康樂體育科 (<http://www.ayp.org.hk/doc/pr-hb.pdf>)
 - e) 活動手冊 – 團體生活科 (<http://www.ayp.org.hk/doc/rp-hb.pdf>)

5 組織、架構及職責

5.1 簡介

- 5.1.1 此章旨在闡釋香港基督少年軍內推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組織、架構及各單位之職責。

5.2 香港基督少年軍執行處

- 5.2.1 香港基督少年軍（下稱“總部”）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認可之執行處，可全權處理各章級（包括銅章及銀章）之評核及跟進事宜。

5.3 香港基督少年軍執行處支部

- 5.3.1 執行處支部之設立，旨在協助其單位內各適齡之成員進行獎勵計劃中銅章及銀章各科評核（野外鍛鍊科除外）。各開辦中級組之分隊，則會直接成為香港基督少年軍之執行處支部。
- 5.3.2 執行處支部負責人必須明瞭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守則，並願意執行「香港基督少年軍-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執行手冊」規定，而執行處支部負責人一般會由所屬分隊隊長擔任。
- 5.3.3 執行處支部負責人之工作如下：
- a) 提供意見及指引，協助參加者進行獎勵計劃的活動
 - b) 協助各新參加者向執行處申請簽發紀錄簿
 - c) 安排各新參加者出席由執行處舉辦之迎新講座
 - d) 向執行處推薦支部內成員完成銅章、銀章及金章
 - e) 安排參加者轉換執行處或執行處支部
 - f) 定期出席有關AYP的講座、工作坊、服務、訓練及活動

5.4 基本規條

5.4.1 目的：

此章旨在向各成員闡釋在香港基督少年軍內參加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基本要求及條件。

5.4.2 參加資格：

凡年滿十四歲之中級組、高級組隊員及各未滿二十五歲之導師（下稱“少年軍成員”），均可透過香港基督少年軍執行處參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 5.4.3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為一自願性參與之活動，各分隊可按隊員／導師的個人需要決定是否參加。

5.4.4 參與計劃之成員（下稱“參加者”）需為已註冊之少年軍成員。

- 5.4.5 因應獎勵計劃的要求，中級組隊員須待年滿十四歲後，其申請方能被接納。與此同時，其他組別隊員及導師必須於年滿二十三歲前申請參加計劃，往後之申請將不獲接受。



香港基督少年軍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5.4.6 因應各組別隊員及導師的申請參加年齡規限，中級組隊員可選擇參與銅章或直接銀章級別，而高級組隊員及導師則可參與各章級。詳細之年齡規限可參考附表：

		導師						
		高級組隊員						
		中級組隊員						
		不足 14歲	14歲	15歲	16-18歲	18歲	19-21歲	21-23歲 生日前
銅章		x	✓	✓	✓	✓	✓	✓
銀章		x	x	✓	✓	✓	✓	✓
金章		x	x	x	✓	✓	✓	✓

5.4.7 參加者必須先出席由總部舉辦之「迎新講座」，並申請紀錄簿，方能展開獎勵計劃活動。

6 活動選擇及計劃

6.1 香港基督少年軍中級組及高級組的訓練活動中，大部份都能滿足獎勵計劃各科的全部或部份要求。參加者應利用其接受訓練時所獲取的獎章及相關知識和技能去完成獎勵計劃中的各科目，而毋須重覆接受相同的訓練及審核。

6.2 凡未獲發獎勵計劃紀錄簿前已完成的獎章訓練及考核，不能用作考取獎勵計劃各章級科目之用，除非有關活動是在獲發紀錄簿前三個月內開始進行，並符合獎勵計劃內對有關科目的規定。

6.3 同一專章相關項目或活動只能完成其中一科獎勵計劃之科目。

6.4 各參加者選取活動時，遇到疑問時應透過所屬分隊導師與執行處職員查詢，以便確定所選之活動及訓練能符合獎勵計劃的要求。

6.5 香港基督少年軍的獎章及專章系統，設有申請及投考的特定時間限制，而獎勵計劃的參加者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選擇向執行處申請直接進行獎勵計劃各章級的個別科目（包括：服務科、野外鍛鍊科、技能科及康樂體育科，而金章級須另加團體生活科）。

6.6 參加者在選擇申請直接進行個別科目，需於活動進行前一個月提交直接進行指定科目的申請表，當收到申請後執行處會派出指定評核員跟進，同時參加者便不能以獎章及專章作對換是次科目之用，而訓練及評核之要求會以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手冊《活動內容及規條》規定獨立進行及審批。

6.7 參加者直接進行獎勵計劃的個別科目訓練及評核內容，並不適用計算在香港基督少年軍獎章及專章內，需要分開進行及處理；而完成是次獎勵計劃指定科目後，亦不能用作對換香港基督少年軍獎章及專章的用途。（例 1：參加者當以徒步遠足訓練完成野外鍛鍊科，不可對換遠足專章，須另外參與遠足專章的訓練及考核來考取遠足專章。例 2：參加者當以獨木舟訓練完成康樂體育科，不可對換獨木舟專章，須另外參與獨木舟專章的訓練及考核來考取獨木舟專章。而其他專章在進行時情況相若）。



7 指導及評核

- 7.1 參加者開始各章級之活動前，必須先獲得所屬分隊導師同意，活動方能予以確認。
- 7.2 獎勵計劃之銅章及銀章級各科目，均由執行處職員負責指導及評核工作（野外鍛鍊科除外）。
- 7.3 各金章級參加者之評核工作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之各科委員會委員評核有關科目。
- 7.4 各級野外鍛鍊科的訓練及評核，須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遠足導師註冊制度認可之遠足導師擔任。

8. 獎章完成及通知

- 8.1 各參加者必須完成及達到參與章級內各科目之要求，方能獲取獎勵計劃該章級之獎狀及獎章。
- 8.2 銅章級及銀章級參加者完成章級中所有科目後，執行處支部負責人須填妥有關之完成申請表/通知書並遞交至執行處進行審批。執行處會為符合要求之參加者簽署紀錄簿作實（野外鍛鍊科則須由遠足導師註冊制度認可之遠足導師簽署：一般「基本訓練」部份由認可之遠足導師簽署，而「考核旅程」部份則由中央考核之考官簽署）。銀章級參加者之申請於執行處審批後，亦會同時送交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安排領獎事宜。
- 8.3 金章級參加者完成章級中所有科目後，執行處支部負責人須協助填妥有關之完成通知書並遞交至執行處。經執行處覆核後，會送交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批核及安排領獎事宜。
- 8.4 參加者需於年滿二十五歲生日前完成所屬章級的各科目，方能獲取該獎章。

9. 獎章頒發

- 9.1 各級獎章可於不同的儀式中頒發。銅章可於分隊集隊或年度慶祝活動，如立願禮等場合頒發。銀章及金章的頒獎禮則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籌辦。
- 9.2 各參加頒獎禮的領獎參加者，必須穿著香港基督少年軍之整齊制服出席。
- 9.3 各中級組及高級組隊員可佩戴獲得最高級之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金屬章於制服指定位置上。

10. 中級組隊員參加計劃

10.1 參加級別

- 10.1.1 年齡介乎十四至十五歲之參加者，只可選擇銅章級別獎勵計劃作為開始。而年滿十五歲或以上的參加者，則亦可選擇由直接銀章級別展開獎勵計劃活動。
- 10.1.2 為配合中級組的訓練特色及內容，總部建議參加者經由銅章級參與獎勵計劃的活動。

10.2 指導及評核

- 10.2.1 根據中級組的年齡規限，建議參加者可以中級組隊員身份完成獎勵計劃銅章級全部科目及銀章級部份或全部科目。如未能全部完成，可待日後晉升後，以其他個別有興趣之活動及訓練繼續完成章級餘下之科目。



10.2.2 中級組已設有多項的專章制度，當中大部份的專章之內容均適合同時作為獎勵計劃中有關科目的評核，惟必須同時符合獎勵計劃中各科目的特定要求：如持續期限（例如：銅章級之技能科須最少維持6個月）、獲取分數（例如：銅章級之康樂體育科須最少達24分）及進行時數（例如：銅章級之服務科實際服務須最少15小時）等。詳情請參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手冊《活動內容及規條》一書，或瀏覽獎勵計劃網頁（<http://www.ayp.org.hk>）。

10.2.3 因中級組各專章之要求與獎勵計劃可選擇的活動規則略有差異，以下是各獎章與獎勵計劃銅章級及銀章級有關科目之對應表，參加者仍需注意所選之活動在各方面，如活動性質、活動期限、進行時數及其他內容上是否符合獎勵計劃之要求。

	服務科		技能科	康樂體育科	野外鍛煉科
中級組專章	社會服務章	急救、安全、拯溺章	藝術、工藝、興趣、步操、通訊、風笛、軍鼓、軍號、樂員、露營、自然、海員、國際知識、基督教教育、飛行探知章	田徑、體能、游泳、風帆、獨木舟章	遠足、風帆、獨木舟章
銅章	一個一級專章	一個二級專章	一個一級專章	一個一級專章	一個二級專章
銀章	一個三級專章	一個三級專章	一個二級專章	一個二級專章	一個三級專章
備註	每個及每級專章只可在同一科目中對換一次（社會服務章及遠足章除外）。而運動員章暫不適合作對換科目之用。				

10.3 各科進行時數要求

10.3.1 服務科要求

10.3.1.1 可以社會服務章、其他基督少年軍之服務 或 安全章、急救章、拯溺章之訓練作為對換項目。

10.3.1.2 可以其他基督少年軍服務項目完成，但必須累積計算所參與的社區服務時數，並達至有關要求及提交證明。

10.3.1.3 以基督少年軍服務作為對換服務科項目，必須遞交文件證明有關的服務時數。銅章：不少於服務 15 小時，分 3 個月進行；銀章：不少於服務 30 小時，分 6 個月進行。

10.3.1.4 以安全章、急救章或拯溺章作為對換服務科項目，課程時數必需達至銅章：不少於 10 小時；銀章：不少於 15 小時。

10.3.2 技能科要求

10.3.2.1 進行時數必需達至銅章：6 個月；銀章：12 個月（已完成銅章級技能科可減至 6 個月）。

10.3.3 康樂體育科要求

10.3.3.1 進行不可少於 6 星期的訓練（不包括考核）。參與半小時 1 節的訓練，可得 1 分；1 小時的訓練可得 2 分；或每兩星期不可取得超過 4 分。

10.3.3.2 以「參與／訓練」及「達到水準」兩方面而取得分數，銅章：24 分，銀章：30 分。



10.3.4 野外鍛鍊科要求

- 10.3.4.1 可以對換方式完成相對章級的野外鍛鍊科。但考慮以獨木舟（中級證書或以上）及風帆（二級證書或以上）等為進行項目，需符合其訓練及露宿之規定。銅章：兩日一夜，銀章：三日兩夜。

10.4 直接銀章的進行要求及安排

10.4.1 野外鍛鍊科

- 10.4.1.1 如因個別理由而未能以相對章級作對換方式完成野外鍛鍊科，分隊隊長必須在進行前與總部聯絡，並為投考成員申請以個人名義直接進行野外鍛鍊科考核。當獲得確認直接開辦野外鍛鍊科之相關訓練方可進行有關事宜。
- 10.4.1.2 獲總部確認後，分隊需於開辦課程四星期前或在總部指定日期前，將進行日期、時間、地點、實習旅程、教練名單等資料交至總部審批。
- 10.4.1.3 各分隊導師及遠足教練需明瞭以上情況，選擇合適開辦課程的方式，才進行有關訓練及考核。
- 10.4.1.4 投考成員選擇以遠足項目進行訓練及完成野外鍛鍊科，在進行期間的人數要求需最少為一組，人數由四至七人組成；如男女混合同組，必須有兩位同性別之隊員參與。
- 10.4.1.5 投考成員須參加由總部安排之考核旅程，考核旅程一般會在香港基督少年軍中央考核的遠足章考期內進行，並按中央考核之時間要求遞交計劃書及報告書。（考期請參閱總部網頁遠足章之中央考核資訊區，銅章級之考期等同遠足章二級考期，銀章級之考期等同遠足章三級考期）；如以區名義開辦課程，請參閱區委員會手冊內之「區委員會隊員訓練及考核指引」。
- 10.4.1.6 投考成員可在進行訓練前以野外鍛鍊科及遠足章一併申請，否則就**不可或重複**對換遠足二級章或遠足三級章。隊員如於日後欲考取相關級別的遠足章，則需從新進行遠足章訓練及中央考核並取得合格成績，方能考獲。
- 10.4.1.7 投考成員如直接完成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訓練及考核後，分隊隊長可按需要以酌情處理方式簽發香港基督少年軍遠足一級章給隊員，讓隊員可繼續在日後完成其他遠足章級別。而遠足二級章或遠足三級章只可按現時考核方式處理。
- 10.4.1.8 各成員必須以考獲香港基督少年軍獎章及專章為首要，如分隊欲安排隊員直接進行野外鍛鍊科及查詢有關事宜，請先與總部聯絡，才為隊員開辦相關訓練及考核的各項事宜。
- #### 10.4.2 其他各科
- 10.4.2.1 如因個別理由而未能以相對章級作對換方式完成其他各科（除野外鍛鍊科外）（見10.2.3），投考成員可選擇以相關的專章其中一級開始，並以持續進行有關訓練，同時須符合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中各科目的特定要求，完成餘下之科目。詳情請參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手冊《活動內容及規條》一書，或瀏覽獎勵計劃網頁（<http://www.ayp.org.hk>）。
- 10.4.2.2 投考成員不可或重複對換相關較高級的專章。隊員需從新進行訓練及考核，包括需在香港基督少年軍中央考核審核的專章，完成才能獲取相關較高級別的專章。
- 10.4.2.3 各成員必須以考獲香港基督少年軍獎章及專章為首要，如分隊欲安排隊員直接進行，請先與總部聯絡查詢有關事宜，才為隊員進行相關訓練及考核。



11. 高級組隊員參加計劃

11.1 參加級別

- 11.1.1 年齡介乎十六至二十一歲之參加者，可選擇銅章級或銀章級作為獎勵計劃的開始級別。
- 11.1.2 為配合高級組的訓練特色及內容，總部建議高級組隊員之參加者經由銅章級參與獎勵計劃的活動。

11.2 指導及評核

- 11.2.1 根據高級組隊員的年齡規限，建議參加者可以高級組隊員身份完成獎勵計劃銅／銀章級全部科目及金章級部份或全部科目。如未能全部完成，可待日後晉身成為導師後，以其他個別有興趣之活動及訓練繼續完成章級餘下之科目。
- 11.2.2 高級組內之訓練內容均適合同時作為獎勵計劃中有關科目的評核，惟必須同時符合獎勵計劃中各科目的特定要求：如持續期限（例如：銅章級之技能科須最少維持六個月）、獲取分數（例如：銅章級之康樂體育科須最少達24分）及進行時數（例如：銅章級之服務科實際服務須最少15小時）等。詳情請參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手冊《活動內容及規條》一書，或瀏覽獎勵計劃網頁（<http://www.ayp.org.hk>）。
- 11.2.3 以下是高級組內訓練項目與獎勵計劃銅章級及銀章級有關科目之對應表。由於每個訓練項目均有多個活動供高級組隊員選擇，參加者仍需注意所選之活動在各方面，如活動性質、活動期限、進行時數及其他內容上是否符合獎勵計劃之要求。

	服務科	技能科	康樂體育科	野外鍛煉科
銅章	高級組十架章			
銀章	高級組橄欖章			
註	見 10.3.1	見 10.3.2	見 10.3.3 內	見 10.3.4 內

12. 導師參加計劃

12.1 參加級別

- 12.1.1 凡未滿二十三歲及已註冊的少年軍成員，則可透過所屬分隊經總部申請購買紀錄簿並開始進行獎勵計劃活動。
- 12.1.2 導師可選擇銅章級、直接銀章級或直接金章級作為獎勵計劃的開始級別。為配合導師的訓練特色及內容，總部建議參加者經由直接金章級參與獎勵計劃的活動。
- 12.1.3 參加者須注意所有科目必需於二十五歲生日前完成，否則將不能獲得該級獎章。

12.2 指導及評核

- 12.2.1 導師進深訓練（OATC）內之部份訓練內容均適合同時作為獎勵計劃中有關科目的評核，惟必須同時符合獎勵計劃中各科目的特定要求：如持續期限（例如：直接金章級之技能科須最少維持十八個月）、獲取分數（例如：金章級之康樂體育科須最少達三十六分）及進行時數（例如：金章級之服務科實際服務須最少一百小時）等。詳情請參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手冊《活動內容及規條》一書，或瀏覽獎勵計劃網頁（<http://www.ayp.org.hk>）。



13. 行政工作指引

13.1 引言

13.1.1 本章旨在向各參加者及分隊導師闡述有關推行獎勵計劃的行政工作及程序。

13.2 參加獎勵計劃

13.2.1 欲參加獎勵計劃的少年軍成員，需填妥「**AYP紀錄簿申請表**」，由所屬分隊（執行處支部負責人）簽署確認，連同有關文件寄交執行處。

13.2.2 執行處將為參加者安排申請獎勵計劃紀錄簿及「迎新講座」，各參加者必須出席相關之「迎新講座」，而獎勵計劃紀錄簿亦只會於「迎新講座」中派發。

13.3 獎勵計劃紀錄簿申請程序

13.3.1 首先須填妥「**AYP紀錄簿申請表**」（可參閱附件一或於香港基督少年軍網頁下載），連同**費用及申請人證件相**（約3.1X3.5cm）一張，寄交執行處。

13.3.2 申請獎勵計劃紀錄簿之費用為每位申請人**港幣 35 元正**，請以劃線支票或現金方式支付。請勿郵寄現金，如郵遞失誤而遺失之款項，執行處概不負責。

13.3.3 執行處會於收到申請後 **21 個工作天**內完成申請程序，並將簽發之獎勵計劃紀錄簿於「迎新講座」中派發。

13.3.4 執行處職員會通知相關之分隊導師（執行處支部負責人），並邀請參加者到總部出席「迎新講座」及親身領取獎勵計劃紀錄簿。

13.4 訓練及評核活動之安排

13.4.1 欲展開獎勵計劃活動的銅章級或銀章級之參加者，需於活動開始前與所屬分隊導師商討活動的計劃，並取得分隊導師同意方可開始。

13.4.2 由於個別科目須要增加進行時數或符合其內容以達至獎勵計劃之要求，因此總部建議參加者須保存一份活動日誌，以便總部作核對之用。

13.4.3 當參加者完成各個科目的要求後，需交由執行處職員於獎勵計劃紀錄簿上簽署確認（野外鍛鍊科則須由遠足導師註冊制度認可之遠足導師簽署；一般「基本訓練」部份由認可之遠足導師簽署，而「考核旅程」部份則由中央考核之考官簽署）。

13.5 獎章完成通知

13.5.1 各級參加者當符合獎章內各科之要求後，均可經執行處申請領取獎章。各申請經執行處覆核後，會送交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辦理領獎事宜。

13.6 銅章級簽發程序

13.6.1 請按要求填妥「**銅章／銀章完成申請表**」（可參閱附件二或於香港基督少年軍網頁下載），連同申請人之**獎勵計劃紀錄簿及證明文件(如需要)**，寄交執行處。

13.6.2 執行處一般會於收到申請後 **21 個工作天**內完成批核，並將資料送交至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

13.6.3 執行處會以電話方式通知負責的分隊導師，同時將完成之獎勵計劃紀錄簿及分隊通知信放在分隊之總部信匣內。

13.6.4 分隊於接到執行處電話通知當日（或「分隊通知信」發出之日期）起，一星期後於辦公時間自行到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領取獎章及證書。



13.7 銀章級簽發程序

- 13.7.1 請按要求填妥「銅章／銀章完成申請表」及「銀章／金章級完成通知書」(可參閱附件二、附件三或於香港基督少年軍網頁下載)，連同申請人之獎勵計劃記錄簿及證明文件(如需要)，寄交執行處。填寫「銀章／金章級完成通知書」時，只需填寫第一頁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及第二頁參加者簽署便可。
- 13.7.2 執行處一般會於收到申請後 **21 個工作天**內完成批核，並將資料送交至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
- 13.7.3 執行處會以電話方式通知負責的分隊導師，同時將完成之獎勵計劃記錄簿及分隊通知信放在分隊之總部信匣內。另外，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會以書面的方式通知銀章得獎者及邀請出席銀章頒獎禮。請各銀章得獎者穿著整齊制服出席頒獎禮。
- 13.7.4 如投考者希望盡早知悉其銀章是否已經批核，可以登入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網頁 (<http://www.ayp.org.hk>) 查看最新一屆的銀章得獎者名單。

13.8 金章考取程序

- 13.8.1 銀章得獎者，或年滿十七歲半的青少年(直接參加者)，可申請投考金章級。金章級投考者須要在廿五歲生辰之前完成服務科、野外鍛鍊科、技能科、康樂體育科及團體生活科共五科的項目。
- 13.8.2 直接考取金章級投考者，請向執行處申請獎勵計劃紀錄簿，詳見 13.3「獎勵計劃紀錄簿申請程序」。
- 13.8.3 進行每個科目前，參加者可邀請一位擁有相關資歷而又能經常體察其服務表現的人士作為評核員，如科委員接納此評核員申請，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會發信邀請他／她出任。
- 13.8.4 參加者應細心計劃各科活動詳情，完成活動計劃書(一式兩份)後，於活動開始前五個星期將計劃書交至執行處。
- 13.8.5 執行處會將已確認之活動計劃書送交至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
- 13.8.6 活動計劃書經科委員簽署批准後，會將其中一份交回執行處，由執行處保存，同時執行處會將副本電郵至投考者自行存檔，而另一份會存放於青年獎勵計劃作紀錄之用。
- 13.8.7 如在活動進行期間有任何疑問，可聯絡負責之科委員或向執行處職員查詢。
- 13.8.8 當每科活動完成時，請通知執行處。
- 13.8.9 當投考者於廿五歲生日之前完成五科的活動，請填妥「銀章／金章級完成通知書」(可參閱附件三或於香港基督少年軍網頁下載)，連同獎勵計劃記錄簿及各科要求之文件，寄交執行處。填寫「銀章／金章級完成通知書」時，只需填寫第一頁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及第二頁參加者簽署便可。
- 13.8.10 所有文件經執行處確認、簽署後，會送交至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
- 13.8.11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會以書面的方式通知金章得獎者有關頒獎禮詳細。請各金章得獎者穿著整齊制服出席頒獎禮。

13.9 轉換執行處

- 13.9.1 如參加者離開香港基督少年軍執行處(如移民往外地等)，參加者可選擇轉往其他執行處繼續其獎勵計劃活動。
- 13.9.2 擬申請轉換執行處之參加者，需填妥「轉換執行處申請表」(可參閱附件四或於香港基督少年軍網頁下載)，連同獎勵計劃紀錄簿寄交至執行處(香港基督少年軍總部)辦理。



- 13.9.3 執行處收到轉換執行處支部的申請，更新有關資料後，會將紀錄簿經由所屬分隊交回參加者。
- 13.9.4 本會亦歡迎現隸屬於其他執行處之獎勵計劃參加者轉至香港基督少年軍執行處之申請。參加者在申請轉換執行處前，於其他執行處進行及已完成的章級及科目將會被認可。
- 13.9.5 擬申請轉換至基督少年軍執行處之參加者，需填妥「轉換執行處申請表」（可參閱附件四或於香港基督少年軍網頁下載），連同獎勵計劃紀錄簿寄交至香港基督少年軍總部。
- 13.9.6 香港基督少年軍執行處將為來自其他執行處之參加者安排「迎新講座」，各參加者必須出席，而獎勵計劃紀錄簿亦只會於「迎新講座」中派發。

14. 表格

附件一	bbayp01-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參加申請表格
附件二	bbayp02-銅章／銀章完成申請表
附件三	bbayp03-銀章／金章完成通知書
附件四	bbayp04-轉換執行處申請表